

证券代码：872521

证券简称：安徽华辰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安徽华辰造纸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8 日 9 时 00 分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521	安徽华辰	2024 年 5 月 15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《安徽华辰造纸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》及《安徽华辰造纸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》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在 2023 年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，忠实、诚信、勤勉地履行职责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现向董事会提交《安徽华辰造纸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在 2023 年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

程》的规定，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，忠实、诚信、勤勉地履行职责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现向监事会提交《安徽华辰造纸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依据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的执行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安徽华辰造纸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为了更好地完成公司2024年度经营计划 and 目标，结合公司财务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安徽华辰造纸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》议案

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状况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了更积极地回报全体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4,000,000.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.0元，分配红利10,800,000.00元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聘用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议案

公司拟聘任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取消<独立董事制度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规，结合公司战略规划调整，公司暂不设立独立董事工作岗位，已制订的《独立董事制度》同步取消施行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

定，公司拟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

（十二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<关联交易制度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关联交易制度》的部分条款。

（十三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，凭本人身份证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；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凭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。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，凭本人身份证、法人

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。

2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。

3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18日9时00分-10时00分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石静 联系电话：0553-5848295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住宿费及餐饮费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安徽华辰造纸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
（二）安徽华辰造纸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
安徽华辰造纸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